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9）

府法訴字第 103037901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

送達代收人：○○○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伸港鄉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結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以言詞告知補正事項，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一）身分證明文件：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二）結婚證明文件：…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

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4、除第3目外，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三、再按「被告官署就系爭土地不合逕為移轉登記之規定，以及所以未能辦理之事實，通知原告，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行政行為，顯於原告權益不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復有改制前行政法院54年判字第277號判例、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 四、經查訴願人與越南籍女子○○○（○○○，下稱○○○）於101年在越南完成結婚登記，於102年1月18日持結

婚證書向我國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下稱駐越南代表處）申請文件證明，因越南屬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其國民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應先安排面談，駐越南代表處以訴願人與○○○經面談結果，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致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予受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提出異議，駐越南代表處維持原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人復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亦經駁回，訴願人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35號判決認定「文件證明條例並無類此簽證面談之規定，…面談制度原為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來臺申請之審查所建立，並非對於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效力之審查，縱依面談結果認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此僅得作為該外國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之裁量參考，並不具有認定其結婚有效或無效之效力，亦無從據以認定原告所提出之結婚證書內容即屬虛偽不實，自難進而認原告提出本件文件證明申請之目的或請求驗證文書之內容明顯有違反我國國家利益之情事，…」而判決外交部就訴願人申請文件證明事件，應依前開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並於103年4月15日確定在案，駐越南代表處始於103年7月16日就訴願人與○○○之結婚證書出具證明，惟於證明文件上加註「本案尚未面談通過」，訴願人於103年8月間委託其長女柯怡如持經駐越南代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中文譯本、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國民身分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結婚登記，依首揭戶籍法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訴願人未能親自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與越南籍○○○之結婚登記，則應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並檢附訴願人身分證明文件即國民身分證、印章、

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及結婚證明文件即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長女柯怡如檢具之資料，發現未有訴願人之委託書，則訴願人之長女柯怡如即無權代理訴願人辦理登記，申請程序已不合法，原處分機關本即不能受理訴願人長女柯怡如之申請，此外，所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缺少訴願人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 2 吋彩色相片 1 張，結婚證明文件因經駐越南代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未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且加註「本案尚未通過面談」，是否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原處分機關仍有疑義，故原處分機關說明需補正相關書件、相片、通過面談後以憑辦理，係將申請手續不齊全之事實一次告知訴願人長女柯怡如請其補正，並非本於行政權而為何行政行為，對訴願人之權益並不發生具體上的法律效果，依前揭改制前行政法院判例之見解，應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行政處分，依前揭訴願法規定，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通過駐外單位面談之理由而駁回訴願人結婚登記之申請，恐屬誤會。

五、至訴願人主張外交部無權於訴願人申請結婚證書驗證時進行面談，有無通過面談不得作為駁回訴願人申請結婚登記之理由等語，因內政部曾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0491 號函釋：「…依外交部前揭函略以：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特定國家（包括菲律賓）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臺者，應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在該國駐館（處）或指定地點申請面

談，俟面談通過後，始驗證該外國結婚證明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視需要加註『結婚生效日期』，以便當事人持回國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有關國人與外國人（東南亞特定國家）之結婚登記，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該函釋內容認為需面談通過後始驗證該外國結婚證明文件，並持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前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35號判決就訴願人申請結婚證書驗證事件，認為結婚證明文件之驗證僅在證明形式效力，文件內容不在證明之列，而面談通過與否僅得作為該外國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之裁量參考，並不具有認定其結婚有效或無效之效力，亦無從據以認定訴願人結婚證書內容即屬虛偽不實，故本案訴願人雖未通過面談，卻取得駐越南代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因與內政部前揭函釋不一致，是否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要無非疑，嗣後若訴願人補齊應備文件申請辦理時，原處分機關應本於權責轉報上級主管機關釋示後據以辦理，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